

油服天津装备-钻井锅炉/矿化装置配件采办-20260608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1033-175-zuoly-20260608-00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投标有效性	投标有效性、是否投标	是否投标
6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	符合性检查	法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是否按要求上传商务、技术、价格标书。
9	符合性检查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符合性检查	分包	不允许
11	符合性检查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资格评审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报表。
14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	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类似产品的合同供货业绩。
15	资格评审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要求及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的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要求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6	资格评审	贸易商或代理商要求：	投标人为贸易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无法提供的应提交相关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2）提供近三年与客户成交业绩合同至少1份，业绩证明文件标准详见第4条“业绩证明文件”。 （3）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与中国海油外客户成交业绩合同至少1份，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合同（合同号、合同内容、合同买方、所售产品型号等，敏感信息可隐去）；2) 验收证明材料。 （4）供应商社保人数不得少于1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17	资格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所投产品近3年内（提示：由投标截止日上推3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投标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违规冻结”的；或“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品类受控”，且受控品类为本次招标相关品类的；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块”中“供应商风控管理”的“企业快捷查询”结果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之外的其它情形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18	资格评审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对其响应情况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查如有虚假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9	商务评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分批或一次性交付完成。
20	商务评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无争议税务发票后6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费用
21	商务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22	商务评审	交货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沽石油北路与钻井路交口采办共享中心天津分中心。
23	商务评审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4	商务评审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25	商务评审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6	商务评审	指标偏离：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3项（不含3项），则商务评议不合格。
27	技术评审	具体评审内容	按采购清单中行项目规格参数及备注要求进行评审。
28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